

警專論壇

目錄 Contents



時事與法律專欄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實務缺失之分析／張文崧	2
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系統探討／簡華明	12
臺北市大安區 100 至 102 年間救護案件分析之研究／潘日南、劉永洵	20
重視鑑識教育，強化鑑識制度之探討／李承龍	26
電腦自動化筆跡鑑識技術 Automatic Handwriting Identification Techniques ／曾紀蓉、丁建均、李品萱	42
筆跡鑑定與海歸簡牘文物的辨偽／鄒濬智	60
警察預防犯罪執行面問題之研究 Research in Problems of Policing Implementation in Crime Prevention／林佳璋	81
警察對執法偏失的認知／陳斐鈴	96
談言微中專欄－「好呷」先生故事集／陳連禎	108
籌辦「社區安全年」行動方案座談會／主持人：張瓊玲 與談人員：林春鳳、羅燦煥、陳連禎、許福生、陳俊宏、許主冠、張秀鴛、 謝芬芬、邱子珍、斯儀仙、楊采容、伊光榮、黃伶蕙、王琇誼、李炳樟、 高瑞蓮、潘貞汝	111
圓桌論壇－推動友善司法審判環境計畫焦點座談會 以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方案為例（四）／ 張言安、詹委琳、張恩郡、鍾旻哲、李俊勇	134
編者的話	150
稿約	151

筆跡鑑定與海歸簡牘文物的辨偽*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鄒濬智

壹、前言

隨著經濟實力的起飛，中國為了展現強大國力、捍衛傳統文化，近幾年大陸各大學或學術單常透過各種管道，自海外文物拍賣市場購回流失的重要文物。如圓明園流失海外的豬首、馬首，陸續由香港信德集團董事局主席何鴻燊購得回贈中國即是。¹

竹簡牘書（以下簡稱「簡牘」）雖是保存不易，但拜科學挖掘之賜，上個世紀開始，中國西北居延、武威及湖南馬王堆出土大批漢簡帛書，中國河南、湖北也出土有古墓陪葬的大量秦簡、楚簡；新世紀以來，戰國簡、秦漢簡、吳簡、晉簡的發現更多不可勝數。² 伴隨此一古代文書挖掘及研究熱潮，原本在文物市場上乏人問津的簡牘，身價水漲船高，黑市價格更有喊到一枚竹簡數千人民幣的行情。

為展現自己的研究動能，吸引國際漢學研究者的注意，各國也爭相競買這類內容可能改寫中國學術史的文物。³ 由於這些海歸簡牘的來源不清不楚，引起

* 本文為筆者科技部 103 學年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筆跡鑑識在竹簡辨偽方面之應用與限制——以北京清華大學藏保訓簡為討論對象」（計畫編號：103WFE0700030）研究成果。

¹ 戴青青〈圓明園「豬首」銅像回京還有 4 首下落不明〉，「華夏經緯網」2002 年 12 月 17 日，<http://big5.huaxia.com/zt/2003-34/589139.html>；邵麗麗〈「澳門賭王」購回圓明園銅馬首捐獻國家〉，「你好台灣新聞網」2007 年 9 月 27 日，http://www.hellotw.com/xw/xwfl/ga/200709/t20070921_291310.htm。

² 可參于振波〈近三十年大陸及港臺簡帛發現、整理與研究綜述〉（《南都學壇》2002 年 1 期）、趙超《簡牘帛書發現與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年 6 期）等書的整理與說明。

³ 大陸地區成功購得並經整理、出版的代表有：香港中文大學收購戰國、漢、晉簡牘並出版陳松長主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 年；上海博物館收購戰國竹簡並出版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至九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013 年；浙江大學收購戰國竹簡並出版曹錦炎主編《浙江大學藏戰國楚簡》，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2 年 1 月；北京清華大學收購戰國竹簡並出版李學勤

的質疑聲浪當然也不少。⁴學者分別有從出處或內容或書法等方向，對這些海歸簡牘進行辨偽者；為了這些海歸簡牘的真假問題，學界爭執不休。

文物的真假大大的影響相關的研究及其研究成果對歷史的認知；這些載有大量文字的簡牘文物，其真偽的判定因而顯得特別的重要。無奈做為海外的中國簡牘研究學者的我們，要對這些海歸的簡牘文物進行物理或化學性質的分析辨偽，並不可行。所幸筆者於中央警察大學執教，並在研究與寫作的過程中分別與鑑識、刑侦、情報專長的學者合作，多有心得。⁵期間筆者深深感到鑑識科學中的「文書鑑識」，特別是「筆跡鑑識」，對文字的觀察與分析十分的細緻，或許可以由此出發，為海歸簡牘辨偽另闢蹊徑。因而筆者擬藉此小文，從「筆跡鑑識」的基礎概念中，試著建立初步的海歸簡牘文字書寫分析辨偽的模式。以下由筆跡鑑識與漢字、漢字書法的關係談起，先說明模式的可行性，再一一提出模式各端的設計理由，敬請各方鴻儒碩彥不吝賜教。

貳、筆跡鑑定與中國文字學、書法學的關係

一、筆跡鑑定與漢字文字學的關係

文字是書寫的主要對象，同時也是筆跡學的研究對象。漢字屬於形意搭配使用的文字，漢字學經過近兩千年的發展，形成了四個主要分支：漢字構形學、漢字字體學、漢字字源學和漢字文化學。其中的漢字構形學和漢字字體學，研究的是漢字構形規律與漢字字體風格特徵，這對科學研究漢字筆跡書寫習慣及規律的筆跡鑑定學有重要的指導意義。所以文字學裡關於構形和字體的理論是筆跡學的理論根據。⁶

二、筆跡鑑定與漢字書法學的關係

書法學主要研究書法書寫者從作品所透露出來的情感和意趣，並透過一定

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一至三冊（仍持續出版），上海：中西書局，2011-2013年；北京大學收購漢簡並出版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老子》卷，第壹冊尚未出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12月。

⁴ 如劉蔚華〈關於詮釋與證據——再評重重迷霧上博簡〉，《山東社會科學》2008年8期；姜廣輝〈（清華簡）〈保訓〉十疑〉《光明日報》，2009年5月4日；邢文〈浙大藏簡辨偽（上）、（下）〉，《光明日報》2012年6月1日、2012年6月8日；朱岐祥〈由字詞的應用質疑北京大學藏老子簡〉，「世界漢字學會第二屆年會」，日本福岡：福岡國際大學，2014年8月25-28日。

⁵ 陳用佛、鄒濬智《凡接觸必留下痕跡——淺談鑑識科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12年3月；鄒濬智、曾春僑《古代刑事鑑識實錄》，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14年6月；蕭銘慶主編、鄒濬智助編《中國古代情報活動研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14年9月。

⁶ 賈治輝主編《筆跡學》（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5月），頁7。

的手段去理解書法書寫者的學識和審美觀。書法雖然與寫字不全然相同，但兩者又有聯繫。其關聯在於兩者都以文字為書寫對象，都必須熟習書寫技能且形成書寫習慣，在一定程度上都必須遵守文字符號的構形規範、字體規範、書寫規範；而其不同在於書法不僅要書寫文字符號，而且還要通過書寫文字符號進行藝術創造。因而書法的技法較一般書寫複雜多樣。學習過書法的書寫者，其文字的布局的特點與沒有學習過書法的人來說具有差異性；學習過相同書體的書寫者，其書法則具有共性。⁷ 因此書法知識對進行筆跡鑑識時，判斷文字的差異性和共性具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參、確認竹簡文字自然書寫與否所運用到的筆跡鑑識理論

進行簡牘文字筆跡的真偽鑑識，立基在真簡文字應該呈現抄手自然書寫的風貌，其間不會出現抄手為了偽裝不是自己習慣書寫的字體所呈現的「形體變化筆跡」、「臨摹筆跡」、「摹寫筆跡」；反之，簡牘非真品的可能性就不小。

一、形體變化筆跡的判斷與檢驗

形體變化筆跡是指書寫者為了掩蓋自己的筆跡特徵，改變平時習慣書寫的字體、字形。根據偽裝的主要變化因素不同，可分為改變字體的偽裝筆跡和改變字形的偽裝筆跡兩類。進行簡牘偽製，書寫者必須使用自己不慣用的字體，因此判斷文字是否為改變字體所為，是辨別簡牘真偽的根據之一。

如果是變化形體所偽造出來的簡牘文字，書寫者由於不熟悉或不適應文字及相應的書寫規則，其書寫的筆跡往往不完全符合所偽裝字體的書寫規則。又當書寫者改用字體進行書寫時，由於字體發生變化，其書寫速度也會發生變化，這是因為不熟悉不同字體的原故。書寫速度的變化也會對筆跡產生一定的影響。

二、摹仿筆跡的判斷及檢驗

摹仿筆跡指的是摹仿書寫者以特定對象的字跡作為範本或底樣，按照自己對特定對象筆跡特徵的認識進行描摹仿寫所形成近似於特定人筆跡特徵的偽裝筆跡。摹仿書寫是摹寫與仿寫的合稱，摹寫與仿寫是兩種不同形式的摹仿書寫方式。摹寫是原樣描摹（透光、指壓、複寫等），無法應用到簡牘偽造上，但仿寫技巧是用得上的。

仿寫是以被仿寫者的筆跡為範本，透過對被仿寫字跡的觀察和練習，將自

⁷ 賈治輝主編《筆跡學》（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5月），頁7-8。

已理解或記憶的被仿寫字跡特徵描繪文書上的偽裝書寫方式。運筆方面，仿寫者是將一個不同於自己固有筆跡特徵的新的筆畫形態用一個新的書寫動作表現出來。描繪在筆跡中主要表現為：運筆速度勻速、緩慢，沒有正常書寫的速度節奏變化特點；運筆不流暢、筆畫生澀，筆畫有彎曲抖動痕跡⁸；筆力均勻較重，筆畫粗細及墨跡濃淡較為一致，沒有正常書寫的比例輕重變化規律反映；連筆書寫形式與運筆速度矛盾，書寫速度形快實慢；文字大小不一，字間、行間排列佈局不規則等。

觀察仿寫的過程中，對於書寫動作複雜、結構複雜或筆畫多的字，則會分次觀察和描繪；對於書寫動作複雜的單個筆畫和連寫筆畫也有可能分成多次觀察和描繪的可能性，這就使得書寫動作出現不連續性。這種斷續書寫的特殊動作必然導致仿寫的字跡出現運筆動作生硬；起筆、收筆動作突然，相鄰單字間、前後筆畫間無照應關係；較為複雜的筆畫運筆或連寫途中出現不適當的停筆或起筆現象，及為糾正變形書寫動作而出現不正常的修描、添加、塗改痕跡。這將造成所仿寫的特徵字裡明顯易於描繪的特徵與被仿寫字跡相似程度高，而細緻難於描繪的特徵則差異明顯。

仿寫需要仿寫者根據一定數量的被仿寫者的筆跡作為範本。但實際上仿寫者往往掌握不足的筆跡材料，這就使得被仿寫字跡來源於不同的材料，又或者仿寫者面臨無字可仿寫的現象。此導致仿寫出來的文字形態不一，多種來源的字形並存且無規律雜亂分布；前後相同單字（或偏旁）書寫形式單調無變化，而個別單字（或偏旁）由於缺乏仿寫對象而與其他字跡書寫風格不同。

另外不得不提的是臨摹筆跡。它是摹仿字跡較為常見的一種，乃係將被摹仿人的筆跡置於一旁，一邊觀察一邊仿寫而形成的筆跡。臨摹筆跡由於邊看邊仿，不僅運筆緩慢，該快不快，該慢不慢，而且在筆力上表現的無輕無重，筆畫該粗不粗，該細不細，著墨也無濃淡之分。運筆顯得平緩無力，缺乏節奏感。特別是在某些鉤筆、挑筆以及某些上下筆的连接部分，不是疾速輕提，有節奏地環繞連接，而是拖送而成。

另外還必須指出的是在正常的書寫情況下，偶有因為書寫工具的失能（未及時補充墨水所造成的乾涸筆跡、桌面傾斜、文字載體不平整等）或書寫者的不注意，導致某些字形出現異常。換句話說，這種異常字就是該字應該受到書

⁸ 另可參陳夢迪、王倩〈淺析筆跡檢驗中的彎曲抖動現象〉，《甘肅員警職業學院學報》8卷2期，2010年6月。

寫工具的影響時卻不受到書寫工具的影響，又或者該字不該受到書寫工具的影響時卻又受到書寫工具影響所寫出來的字。如果整份文件一個異常字都沒有，又或是出現太多異常字，則偽造的可能性大。⁹

綜上，如果受檢簡牘上的文字並未出現以下幾個在非自然書寫情況下所具有的文字特徵：出現與該字體明顯不符的結構或書寫習慣；書寫速度過慢（包括形快實慢的假連筆）；筆畫不明原因的彎曲或抖動；筆力異常平均（表現為筆畫粗細相當、墨色一致）；字與字之間不連貫、無整體性；複雜筆畫處出現停筆再起筆；筆畫出現修描塗改；特徵之處真，細微之處假；常見字（或偏旁）書寫形式單調；罕見字（或偏旁）風格與他字不同；滯筆、斷筆多；異常字的出現頻率不正常，則其為真跡的可能性高，反之則不排除其非真品的可能。

以上檢驗項目所呈現的「書寫不自然程度」不盡相同，筆者以本身研究古代文字的經驗，試擬出各項加權指數如下：

第一項、出現與該字體明顯不符的結構或書寫習慣

因簡牘時代所使用的文字的全貌仍然是個無限大的未知數，鑑識樣本本身所呈現的字體不符已知的結構或書寫習慣，未必代表其必然為偽，因為它可能是未知的新發現字體。又字體是最容易模仿及改變的外在特徵，慣用甲系統漢字之書手可能也懂得乙系統漢字的寫法；像今人習慣用楷書，但也可以寫草書、隸書、行書、戰國文字。所以本檢驗項目之效度加權值訂為最低之1。

第二項、書寫速度過慢（包括形快實慢的假連筆）

正常書寫，運筆必然比較流暢、自然，富有輕重疾徐的節奏感，筆畫的形態、起收筆的動作和運筆的連貫性與書寫速度是協調一致的。但一般偽造者認為筆跡書寫僅是手的工作而已，所以，在偽造時僅將注意力集中在字跡的外形，故只模擬字的外形而已。¹⁰ 特別是當摹仿人書寫水準較被摹仿者低時，生澀現象表現特別強烈。¹¹ 書寫速度的快慢，除了能反映出書手是自述性書寫或抄摹或記錄，也取決於書手對書寫本身的熟練度、書手的個性（平緩謹慎或性急）、或書寫這個任務的完成急迫性（委託人催促或書寫師傅要求徒弟快快完工等）。除非是形快實慢的明顯偽裝寫法，否則單純的書寫過慢未必是偽造筆跡。所以

⁹ 譬如文字載體確為古物但文字係後補，造成年代久遠的古物表面不平整，但後補文字未反應這些不平整；偽造者過度細心，使得文物所載文字全篇未出現一個異常字；偽造者水準低劣致使出現太多異常字等。

¹⁰ 林文貴《筆跡鑑定之研究》（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出版年月不詳），頁10。

¹¹ 李文《特證技術學導論》（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9年6月），頁218。

本檢驗項目之效度加權值為最低之 1。

第三項、筆畫不明原因的彎曲或抖動

偽造者所書寫筆跡的顫抖現象係由於緊張或是因模擬時須觀看樣本的外觀及特徵所產生遲疑、猶豫現象的結果。同時，因為偽造係犯罪行為，所以猶豫之狀態極易產生，於是顫抖就成為自然的結果。¹² 雖然非因偽造而產生筆畫顫抖的原因也是有——新手、健康問題、書寫條件不佳、受到威迫書寫，但這種非作偽所產的顫抖，在文本裡的分布應該是很平均、符合常態的。筆畫不明原因的彎曲或抖動，主要是導因於書手對書寫的字體不熟悉的原故。造成筆畫不明原因的彎曲或抖動，一種可能是不熟悉古代文字的今人做偽所造成；但也有另外二種可能：其一是它是古時正在學習當時字體的書手學徒的作品，其二是書手本身可能存在健康問題，造成無法隨心所欲控制書寫工具所致。所以本檢驗項目的效度加權值為最低之 1。

第四項、筆力異常平均（表現為筆畫粗細相當、墨色一致）

正常書寫時筆尖處於自然運動狀態，因此起筆較自然，多是尖狀或回轉反射狀態。如果是作偽，下筆前一般要仔細觀察被參考字跡的運筆方向、筆順等，筆尖處於待寫狀態，下筆動作緩慢，會有起筆呆滯、筆畫較粗、筆畫墨跡較濃的特徵。¹³ 由於筆力無變化，停頓也多，呈現一種「無神韻」感。在正常的書寫當中，因為毛筆蘸著的墨水有限，自然會造成有些筆畫的墨色較淺，有些筆畫的墨色較深；正常的書寫為的是達成實用和功利方面的目的，只求妥善記錄，也不會刻意去控制每一筆畫粗細必須相當。但不能排除的一種可能是，部分文化水準較高的書手，心中已有將字跡藝術化的傾向。如果以此傾向出發來進行書寫，作品便會有出現刻意的美感。所以本檢驗項目的效度加權值為居中之 2。

第五項、字與字之間不連貫、無整體性

文字的布局應考慮文字與文字間之關係、文字與字行間之關係、行與行之間的關係及段落與段落間之關係¹⁴。如果作偽者本身不習慣古代書寫者那種懸腕懸筆書寫高位執筆的方式，它在書寫運動中一則機械力失去平衡，二則機體反應不協調，就會影響到書寫動作的準確性及自然和諧程度。自然書寫，字與

¹² 林文貴《筆跡鑑定之研究》（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出版年月不詳），頁 47。

¹³ 鄒明理、楊旭主編《文書物證司法鑑定實務》（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年 7 月），頁 154。

¹⁴ 林文貴《筆跡鑑定之研究》（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出版年月不詳），頁 24。

字之間都會互有關聯，譬如上字之收筆會呼應到下字之起筆、字距與字距或行距與行距都會存在統一和諧的關係。不論書寫的水準高低，各種書手的書寫都會俱備。如果檢驗樣本不備這樣的條件，很明顯的必是偽作無疑。所以本檢驗項目之效度加權值為最高之 3。

第六項、複雜筆畫處出現停筆再起筆

摹寫是違背自己意志的描繪行為，不可能處處與被摹仿筆跡一致，不停地觀望、修正，一般在連筆處常常形成駐筆點，判斷連筆處行筆方向以後再另起筆。中途停頓、另起筆現象一般在筆畫多的單字或連筆較多的字跡上出現。¹⁵ 偽造者在書寫時自認沒辦法做到完美時，也會停筆加以思考。¹⁶ 自然書寫，是以字做為書寫的一個完善單位，任何書寫都是一字字的接續。會在一字的書寫中停止，反映出書手對該字的不熟悉。一種可能就是今人在偽造古文字時造成，一種可能是當時的書手水準不足，對該字的認識不足。所以本檢驗項目之效度加權值為居中之 2。

第七項、筆畫出現修描塗改

正常書寫文字、符號，除因筆誤可能出現局部修改外，一般情況下很少有修飾重描的現象，這是由真實筆跡的穩定性決定的。而觀察仿寫筆跡很難避免仿寫得不走樣。當書寫者發現一些單字組成部分或筆畫仿得不像或是暴露自己的筆跡特徵太過明顯時，就要採取添、改、描的手法加以補救，以便同被仿筆跡更接近一些。¹⁷ 偽造字跡時，如果有樣本可以模仿，則模仿者為求寫出理想的字跡，修飾塗改重描的出現頻率必然較多。¹⁸ 自然書寫，只求文字具有能辨別其為何字、所表何義的最低限度即可，一筆畫或一個字在書寫完後即接續下一個筆畫或下一個字。回過頭來對已經書寫完畢的筆畫或字進行修描塗改，已明顯違反自然書寫的情況。但有一種可能存在於自我要求甚嚴的書手。這類書手在發現已經寫好的文字無法達到自己心中的美感標準時，或許會回頭將他不滿意的地方修描塗改。所以本檢驗項目之效度加權值為居中之 2。

第八項、特徵之處真，細微之處假

水準高的作偽，作品筆跡特點可能達到與真跡大同小異，但一些細小筆畫

¹⁵ 李文《特證技術學導論》（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9 年 6 月），頁 219。

¹⁶ 林文貴《筆跡鑑定之研究》（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出版年月不詳），頁 12、27。

¹⁷ 鄒明理、楊旭主編《文書物證司法鑑定實務》（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年 7 月），頁 157。

¹⁸ 林文貴《筆跡鑑定之研究》（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出版年月不詳），頁 28。

的起筆和收筆、連筆與繞筆特徵、不明顯的筆順特徵、筆畫搭配比例特徵以及標點符號特徵，則多與被仿的筆跡存在一定差異。這些特徵是由於作偽者在練習時對被仿筆跡的一些特徵並未認識或認識不清，或者是有的作為者經過長期的練習，自信程度增加，對書寫動作控制放鬆，自然暴露出自己的書寫習慣而形成的。¹⁹ 只有在書寫的學習階段便學習古代文字的書手，才能做到在書寫時不論細微處或特徵處都符合古代文字的條件。今人再怎麼努力學習，在書寫古文字時仍會表現出自己所習用的字體或習用的書寫工具所造成的書寫特徵，寫出來的古文字仍是形似而神異。所以本檢驗項目之效度加權值為最高之 3。

第九項、常見字（或偏旁）書寫形式單調

正常書寫文字，由於書寫動作不是機械重複而是書寫器官的隨意運動，即使同一時間重複書寫同一個字也不能完全一樣。然而在摹寫時，當被摹寫筆跡有限，而造偽的字數較多，需要重複使用某些單字時，書寫者為了保持特徵前後一致，往往重複摹同一個字或同一詞組，造成偽造的字或詞一模一樣。²⁰ 古代文字以其異體字多最為特徵，這是當時尚未出現規範字觀念的結果。當時文字之使用以完成記錄此一目的為導向，只求達意。所以自然書寫下，就算想表達的是同一個字義，也未必採取同一個字形。不過也一種可能出現在書手或書手所抄錄的抄本書手，他本身識字不多，難以用諸多異體字來記錄同一個字義。所以本檢驗項目之效度加權值為居中之 2。

第十項、罕見字（或偏旁）風格與他字不同

罕見字指在某個字系之下出現之字頻極少的字體。如果是今人偽作，由於沒有足夠的參考字體可以模仿，將會造成寫出來的字在風格上明顯與其他該系字體不同；又或者傳世字書所載之古代文字根本未見該字，造偽者只好自創新字，被創造出來的古代文字當然也明顯不具備當時的時代特徵。所以本檢驗項目之效度加權值為最高之 3。

第十一項、滯筆、斷筆多

許多偽造者在偽造時均自認熟知偽造字跡之外形與特徵，但事實上，此種認知僅為模糊或片面之記憶，甚且，在沒有標準樣本情形下，自己的書寫特徵

¹⁹ 鄒明理、楊旭主編《文書物證司法鑑定實務》（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年 7 月），頁 158-159。

²⁰ 鄒明理、楊旭主編《文書物證司法鑑定實務》（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年 7 月），頁 153。

很容易滲入——尤其是停筆——考慮被模仿字跡的外形與特徵的時候最容易滲入。²¹ 滯筆及斷筆的產生，導因於書手不熟悉所使用的書體，一種可能是今人模仿古代文字，在不熟悉的情況下邊看樣本邊抄寫所造成；但也有二種可能，其一是古代書手書寫水平太低，又或是抄錄的是自己不熟悉的其他系統漢字文獻，在思索的過程中便造成滯筆或斷筆；其二是則是古代不良的書寫工具瑕疵所造成。所以本檢驗項目之效度加權值為最低之 1。

第十二項、異常字的出現頻率不正常

自然書寫，受限於書寫工具或是書手偶然的失誤，幾乎都會出現異常字。異常字就是寫壞了的字。但檢驗樣本全部沒有一個異常字，或是異常字出現太多，這都不正常——前者反映出樣本的書手是有意識的控制書寫動作，還仔細地去迴避了書寫工具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後者則是書手不熟悉該字體才會一直寫出壞字。所以本檢驗項目之效度加權值為最高之 3。

經統計，十二項檢驗項目的效度加權總值為 24，如果經過檢查，檢驗樣本的字體所表現的可疑加權值為 X，在：

$X / 24 < 50\%$ 以下，暫列為不確定； $X / 24 > 50\%$ 以上，暫列為可疑；

$X / 24 > 75\%$ 以上，暫列為極可疑； $X / 24 > 90\%$ 以上，暫列為膺品。

此外還有一個最基本的前提，那就是必須慎重考慮檢驗樣本的可疑字數佔檢驗樣本全字數的比例。如果：

可疑字數／全部字數 $< 10\%$ ，可疑字量可視為常態書寫時所出現的異常字；若可疑字數／全部字數 $> 10\%$ ，已悖離實務經驗中所能觀察到的書寫常態，可以推斷檢驗樣本是十分可疑的。

為確定本文所提出的檢驗模型可行，以下針對考古挖掘所得真品郭店楚墓竹簡〈老子〉丙篇²²及學界已公認為膺品之浙江大學藏《左傳》²³進行操作測試。

²¹ 林文貴《筆跡鑑定之研究》（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出版年月不詳），頁 12、27。

²² 湖北省荊門市博物館〈荊門郭店一號楚墓〉，《文物》1997 年 7 期；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福田哲之〈關於浙江大學藏戰國楚簡左傳字體的疑點〉，《第二十四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雄：中正大學中文系，2013 年 5 月 3-4 日。

²³ 福田哲之〈關於浙江大學藏戰國楚簡左傳字體的疑點〉，《第二十四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雄：中正大學中文系，2013 年 5 月 3-4 日。

肆、以本模式對真品——郭店楚簡〈老子〉丙篇進行測試

第一項、是否出現與該字體明顯不符的結構或書寫習慣

楚簡帛文字為了在書寫上求迅速，常會將字形結構中的某一部分省減掉。像「為」字，完整的寫法應從「爪」從「象」，郭店〈老子丙〉簡 11「為」字作，



表示象身的部分已經省成二橫筆，同簡另外一個「為」字又作 ，連

這二橫筆都省去。

在筆劃上或字體空白處增添飾筆，也是楚簡帛文字的重要特色。在過長的筆劃上，楚國書手為了追求美觀，有的會增加飾筆；有的則是為了填補空間的空白，加上橫筆的，像郭店〈老子丙〉簡 1 的「上」字作 、「下」字作



，就分別在字的最長一橫筆下方或上方加一橫筆填補空白。

第二項、是否書寫速度過慢（包括形快實慢的假連筆）

判斷連筆的速度，主要是觀察墨跡的濃淡及筆畫的粗細。就郭店〈老子丙〉而言，全篇各字的連筆速度快慢搭配得宜，如：簡 3「孝」字 、簡 7「得」

字 、簡 8「於」字 與「是」字 即是。

第三項、是否筆畫有不明原因的彎曲或抖動

就郭店〈老子丙〉而言，僅以下諸字有發生不明彎曲或抖動的情況：簡 4「象」字 、簡 7「殺」字 與「弗」字 與「繡」字 、簡 8「事」

字 、簡 14「為」字 ，但從發生彎曲或抖動的筆畫位置判斷，大概都是

受限於竹簡書寫面積不足或是竹簡表面不平整所造成。

第四項、是否筆力異常平均（表現為筆畫粗細相當、墨色一致）

就郭店〈老子丙〉而言，可以發現到幾乎所有字的筆畫粗細及墨色，如：簡 3「正」字 、簡 5「即（次）」字 、簡 12「成」字 ，都十分

自然。

第五項、是否字與字之間不連貫、無整體性

就郭店〈老子丙〉而言，以字距為例，該篇各字的間距大概都佈一個單字長度大小左右，偶有字距略大的問題，像簡1「足」與「安」兩字之間、簡2「眚」與「曰」二字之間、簡9「言」與「以」之間，但情況不多，屬正常書寫會發生的誤差。



第六項、是否複雜筆畫處出現停筆再起筆

郭店〈老子丙〉筆畫較為複雜的如簡4的「執」字、、簡7「銛」字



與「**纘**」字



、簡8「喪」字



等，並未有在糾結筆畫處明顯停筆

再起筆的情況。

第七項、是否筆畫出現修描塗改

就郭店〈老子丙〉而言，簡 11「聖（聽）」字與簡 11「為」字、簡 12「亓」字可能有這種情況。

第八項、是否特徵之處真，細微之處假

觀察郭店〈老子丙〉，僅簡 7「銛」字頗不類楚文字的典型寫法。顯而易見者，楚簡常見「金」作如下之形：包山簡 2.143「欽」字、包山簡 2.254「銛（錦）」字，與「銛」字所从寫法並不同。

第九項、是否常見字（或偏旁）書寫形式單調

就郭店〈老子丙〉而言，「不」字於簡 1 作，於簡 13 作，其差別在中間一豎筆上的裝飾筆有無；「為」字於簡 11 分別作及，其差別在簡省的程度；「過」字於簡 4 作，但在簡 13 作，其差別在省「人」旁與否。可見該篇表示同一字義的異形體字使用非常自由。

第十項、是否罕見字（或偏旁）風格與他字不同

觀察郭店〈老子丙〉，僅簡 7「銛」字頗不類楚文字的典型寫法。

第十一項、是否滯筆、斷筆多

就郭店〈老子丙〉而言，斷筆的部分僅簡 7「弗」字；滯筆主要表現為筆畫中出現與筆畫粗細明顯不協調的墨汁積存，但該篇其他各字並無此現象。

第十二項、是否異常字的出現頻率不正常

觀察郭店〈老子丙〉中，如所从「女」旁因太靠近簡緣而有類似斷筆

的現象。但該篇這類異常都是導因於書寫載體的條件而造成。

小結：

其一、郭店楚簡〈老子〉丙篇符合偽簡特徵的有三項：「筆畫不明原因的彎曲或抖動」(加權值 1)、「筆畫出現修描塗改」(加權值 2)、「罕見字風格與他字不同」(加權值 3)。

其二、郭店楚簡〈老子〉丙篇不符合偽簡特徵的有六項：「文字是否明顯不符楚文字的結構或書寫習慣」(加權值 1)、「是否呈現書寫速度過慢」(加權值 1)、「筆力異常平均」(加權值 2)、「複雜筆畫處停筆再起筆」(加權值 2)、「常見字書寫形式單調」(加權值 2)、「異常字的出現頻率不正常」(加權值 3)。

其三、郭店楚簡〈老子〉丙篇不能確定真偽的有三項：「布局有整體性」(加權值 3)、「特徵之處真，細微之處假」(加權值 3)、「文字滯筆、斷筆多」(加權值 1)。

所以〈老子丙〉簡確定符合偽作的加權值比為 $6/24=25\%$ 。

再考慮〈老子丙〉篇全篇異常字僅簡 1「侮」字、簡 4「象」字、簡 7「殺」字與「弗」字與「繡」字與「銛」字與「美」字、簡 8「事」字、簡 11「聖

(聽)」字與「為」字、簡 14「為」字、簡 12「豈」字，計 12 字，佔全篇的 $12/269=4.46\%$ ，遠低於 10%，故從本文所提出的操作模式判斷，郭店〈老子〉丙篇應為古人自然書寫的作品。

伍、以本模式對膺品——浙江大學藏《左傳》進行測試

第一項、是否有與楚文字體明顯不符的結構或書寫習慣

綜觀浙江簡《左傳》簡文，可以發現其中有許多書寫習慣與楚文字不合。邢文已舉出浙江簡文字出現釘頭、牛頭、鼠尾等病。²⁴ 朱歧祥也指出，過去一般都認為只見於篆文以後的部件，卻出現在浙江簡中，如《左傳》簡 117 的「茲」字上半「卅」形、《左傳》簡 24 的「朝」字右半「舟」形、《左傳》簡 97 的「笑」字下半「夭」形等等，所保留的特殊結構都可以和時間更晚的字體相銜接。²⁵

²⁴ 邢文〈浙大藏簡辨偽(下)〉，《光明日報》網路版，2012 年 6 月 4 日。

²⁵ 朱歧祥〈由字形、文句通讀評估浙江大學《左傳》簡〉，「出土文獻與漢語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中國社科院文哲學部，2012 年 3-4 日，頁 23。

第二項、是否呈現書寫速度過慢（包括形快實慢的假連筆）的情況

觀察浙江簡《左傳》如簡 123「曰」字 、簡 109「於」字 、簡

112「內」字 。「曰」字下框一筆筆力斷斷續續，造成連續有間隔的墨跡

凝滯，應係書寫過慢所造成；簡 109「於」字右上出現的假連筆，其收筆方向無法連貫的接續下一筆；簡 112 的「內」字除了全字書寫速度過慢外，上部似也有假連筆。

第三項、是否出現筆畫不明原因的彎曲或抖動

觀察浙江簡《左傳》如簡 3「及」字 、簡 46「之」字 、簡 80「得」

字 。都可看到不明原因的筆力不均及筆畫抖動。

第四項、是否筆力異常平均（筆畫粗細相當、墨色一致）

觀察浙江簡《左傳》如簡 14「郚」字 、簡 58「告」字 、簡 80「大」

字，諸字全字大部分筆畫粗黑相當。²⁶ 另外也有全字大部分筆畫細稀相當的²⁷，如：簡 11「威」字 、簡 88「無」字 、簡 89「作」字 。以沾墨之

毛筆書寫，一般習慣是書寫至筆毛略乾方再沾水續寫，因此自然書寫的情況下，因筆毛所沾墨水逐漸失去，所以有些筆畫墨色濃，有些筆畫則墨色淡。但前文諸字，或全字各筆畫大部分粗黑一致，或全字稀細相同，參差的出現在各簡之中，並不符合自然書寫的情況。

第五項、是否字與字之間不連貫、無整體性

《左傳》各簡之內，某字粗黑而某字稀細，行內沒有一致性、缺乏協調性；又《左傳》簡全篇，前半部各簡字距具有從容的美感，部分字跡還呈現油亮墨色，如簡 6-10（左下圖）；但後半部卻出現不明原因的等字距擁擠，墨色暗淡，而且書寫水準明顯下滑很多，如簡 111-115（右下圖）。

²⁶ 頗類書法之病：「墨豬」。

²⁷ 頗類書法之病：「游絲」。



另外，就整體的各竹簡內的字形分佈來看，浙江簡《左傳》簡 5 近 2/3 已殘去左半，但其上文字卻能預知未來可能殘去哪邊那樣的完整的寫入未殘的左半，簡 23、68、69 下半段及簡 97 上半段也有如是現象（詳下五圖）。此現象亦啟人疑竇。



第六項、是否複雜筆畫處是否出現停筆、再起筆

查浙江簡《左傳》未見此現象。

第七項、筆畫是否出現修描塗改

觀察浙江簡《左傳》如簡17「必」字 、簡23「和」字 、簡38「於」

字 , 筆者頗疑上引各字中, 與同字其他筆畫明顯有異、無法協調搭配之

粗筆部分為重描所致。

第八項、是否呈現具楚文字特徵之處真, 細微之處假的情況

查浙江簡《左傳》全篇文字, 明顯形似楚文字, 但細微處如起筆收筆, 則多見後世書法, 此邢文已撰文說明, 不再贅述。²⁸ 另楚文字書寫習慣, 「得」字上部所從「貝」旁, 其外框一筆應由左向下繞回。此寫法在楚文字當中十分穩定; 之所以穩定, 乃是為了與「目」旁(外框一筆向右向下繞回)有所區別。²⁹ 但浙江簡「貝」旁外框卻斷分做二筆(見左上表字表頁208「具」字), 同樣的情況亦見《左傳》簡數十個「得」字(見下引左字表)。「貝」旁外框斷作二筆的寫法並不是沒有, 扣掉浙江簡, 楚簡共見97個「得」字, 但只有9字的「貝」旁外框分作二筆。³⁰ 顯見書寫者並不瞭解此一楚文字書寫習慣所欲穩定維持的原因。

浙江《左傳》簡諸「是」字(見下引右字表), 其上部「日」形明顯受到「得」字書寫習慣的影響而近似「貝」形, 但楚簡「是」字寫作:  包2.4、

 天卜、 帛甲2.10、 九56.30、 上二子10。沒有出現過

像浙江簡這樣的寫法。

²⁸ 邢文〈浙大藏簡辨偽(下)〉,《光明日報·國學版》,2012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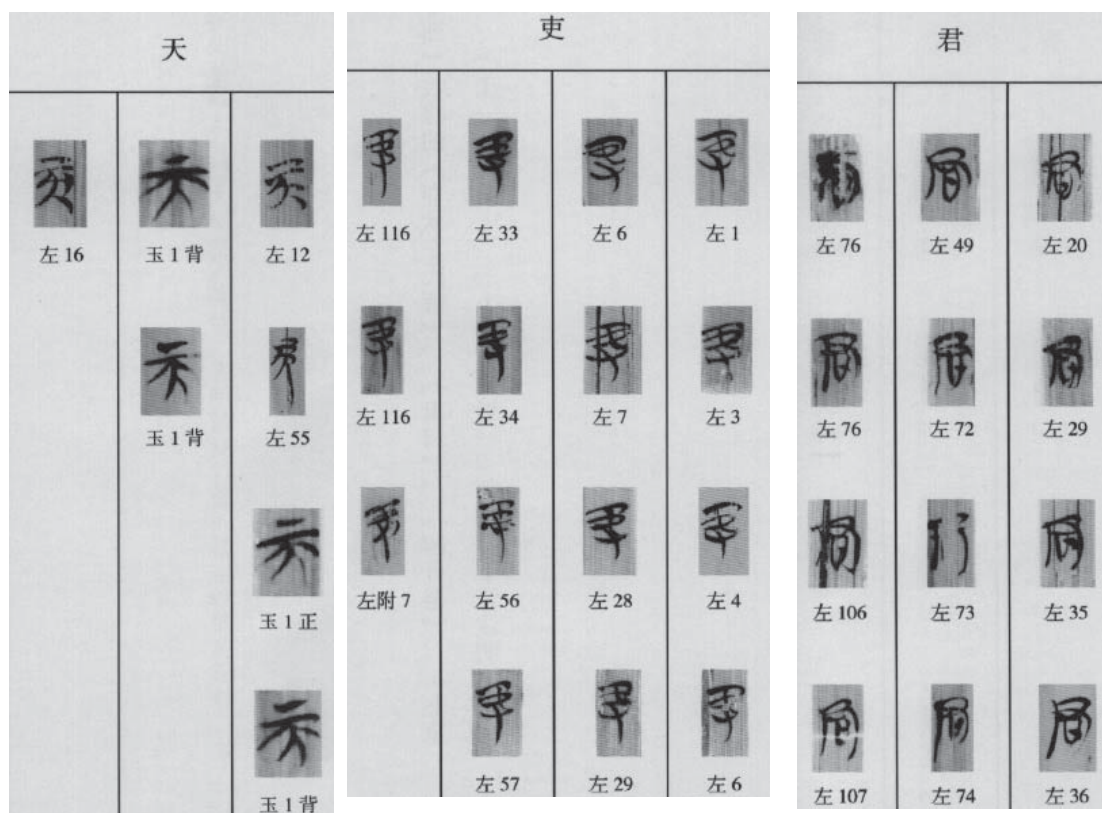
²⁹ 此乃是為了與「目」旁(外框多書作一筆向右向下繞回)有所區別。

³⁰ 查詢「小學堂」<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chuwenzi?kaiOrder=2089> 所得結果。



第九項、常用字（或偏旁）書寫形式是否單調

根據《浙江大學藏戰國楚簡》書後所附字表的整理結果，明顯可以發現常用字的書寫情況，如頁 198「天」字、頁 198「吏」字、頁 202「君」字、頁 204「是」字：



但楚文字「天」字其實還可以有省去最上一筆飾筆的寫法： 郭忠 5。

「吏（史）」字其實還可以有以下幾種寫法： 包 2.54、 天卜、 郭

老甲 2。「君」字其實還可以有以下幾種寫法： 郭五 12（「尹」旁外框分

作二筆）、 包 2.142（「口」旁下部外框分作二筆）。「是」字其實還

有前文所引幾種寫法。但前表浙江《左傳》簡諸字之字形變化十分單調，這與常見異體、異寫的楚簡（戰國文字）而言並不相符。³¹

第十項、罕用字（或偏旁）風格是否與他字不同

經查浙江簡《左傳》簡 26「哉」字 左下已具行書的瀟灑寫法（參

³¹ 有關楚文字多異體字的書寫特徵，可參羅凡景《郭店楚簡異體字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浙大簡書寫者書寫所使用諸字字形變化單調，令人不得不懷疑其只認得某字的某一、二種特定寫法。



〔晉〕王羲之）而與楚文字（如帛乙 9.34 ）不同。

第十一項、簡文是否滯筆、斷筆多

經查浙江簡全文，明顯的異常斷筆未見，但《左傳》簡文多有滯筆，如簡 16「必」字 、簡 16「始」字 、簡 112「去」字 。《左傳》簡

16「必」字中直筆亦有滯筆再行的痕跡，同簡「始」字所從「台」旁上部亦有滯筆；前引遣策簡 5「牛」字中筆可見忽細忽粗的滯筆痕跡。

第十二項、異常字的出現頻率是否不正常

綜觀浙江簡，異常字出現頻率極高：

其一、竹簡受到時間或處理手段而發現變形，其上的文字亦將跟著變形，如上博〈容成氏〉簡 3「并」字 、簡 6「民」字 。但《左傳》簡若

有變形，其上文字的行文方向雖然跟著竹簡的變形方向而變化，但各筆畫行文方向如簡 111-115 並未跟著已經彎曲無規則性的簡形來變化，這種情況在《左傳》簡後半部尤為嚴重，令人不由得懷疑其抄寫時間在竹簡變形之後。

其二、《左傳》簡 20 全簡中間裂一深痕（右下圖）：



全簡的二個卦畫與「逃」字的「兆」旁、「得」字的「貝」旁，都有筆畫巧妙的停在裂痕兩旁，彷彿預見了未來此處會有此一深痕產生。³² 本簡最後一「中」字的墨跡甚至受到裂痕影響而暈開，明顯不合常情。而簡 43 則中段各字（左上圖）筆畫非常完整——墨色填滿裂痕或避開裂痕，幾乎未受到中間裂開的深痕所影響。

小結：

其一、浙大藏《左傳》簡符合偽簡的項目有八：「與楚文字形明顯不符的結構或書寫習慣」（加權值 1）、「無字與字的關聯性（整體性）」（加權值 3）、「筆力異常平均」（加權值 2）、「筆畫不明原因的彎曲或抖動」（加權值 1）、「特徵之處真，細微之處假」（加權值 3）、「常用字書寫形式單調」（加權值 2）、「罕用字風格及書寫水準與他字不同」（加權值 3）、「異常字的出現頻率」（加權值 3）。

其二、浙大藏《左傳》簡不符合偽簡的項目有一：「停筆再起筆」（加權值 2）。

其三、浙大藏《左傳》簡不能確定是否符合偽簡的項目有三：「筆畫修描塗改」（加權值 2）、「書寫速度過慢（假連筆）」（加權值 1）、「令人生疑的滯筆」（加權值 1）。

所以浙江簡《左傳》簡確定符合偽作的加權值比為 $18/24=75\%$ ，極為可疑。復觀浙江簡《左傳》簡全篇總字數在 3100 字以上，但全篇、特別後半段之異常字特別多，遠遠超過 10%。故從本文所提出的操作模式判斷，浙江簡《左傳》簡應非古人自然書寫的作品，可能係偽簡。

陸、結語

筆者所提出草創模式，在對真品及贗品進行測試後，得出初步的理想結果。未來筆者亦將持續進行測試，務將使此一模式調整得更為妥善。

本文之寫作係一跨學科之嘗試，必須強調的是，本文並非直接採用今日筆跡鑑識之理論與方法對海歸之古代簡牘進行鑑識，而是利用今日筆跡鑑識所提出之觀念及觀察到的文字偽裝現象，配合海歸古代簡牘書寫本身的特殊性，提

³² 此疑點邢文〈浙大藏簡辨偽（上）〉亦有提及：「簡 20 有多處裂紋。縱貫誤書的震卦卦畫的裂紋，使竹簡於簡面右側近三分之一處裂開。在圖 2 中可見，震卦卦畫四陰爻右側的四短爻，都被擠在裂開的三分之一簡上；四陰爻左側的四短爻，則寬鬆地佔據著簡面三分之二的位，左側短爻的長度，都明顯長於右側的短爻。試想，如果簡 20 是戰國楚簡，古代書手鈔寫卦畫之時，如何能預測到竹簡開裂之後的情狀，而把卦畫陰爻的短橫，安排在竹簡不均勻的裂紋兩側呢？」

出一全新的筆跡分析應用模式。鑑於筆跡鑑識與觀察不同時代、地域的漢字特徵以辨偽的這二種學問，都是針對文字字體本身而發明，前者對漢字的細緻觀察與分析，應該可以十分密切的與後者相配合。

新方法的提出絕對避免不了疏漏，然而任何現今所知的學問與知識，都是在不斷的「試誤」過程中被發現、發明。希望本文所提出的陋見能引起更多人對此課題的關注和賜教，讓不同學科的研討，能在交相討論與腦力激盪中得出更創新完善的學術結晶。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創刊

警專論壇 第十三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出版

發行人／	陳連禎
副發行人／	戴天岳
出版者／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69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53 號
	Tel: 02-22308512-4
	http://www.tpa.edu.tw/
總編輯／	施慶瑞
副總編輯／	曾英哲・林佳璋・曹昌棋・黃清德・張瓊玲
執行編輯／	張文崧、陳俊宏、許志誠、李承龍、曾春僑
封面題字／	李貞吉
印刷裝訂／	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el: 02-2266-083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
I S S N /	2304-8085